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16] [10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柯力”）于 2012 年签订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接受宁波柯力的聘任，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宁波柯力开展了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选派了项目组成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宁波柯力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依据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调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采取集中授课、定期中介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对宁波柯力进行了辅导。

基于市场情况、公司战略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考量，并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终止上市辅导工作，中金公司已与宁波柯力签订了《辅导协议的解除协议》（详见附件）。

我公司特向贵局申请终止对宁波柯力的上市辅导工作，请贵局批准。

附件：辅导协议的解除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宁波柯力
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5月4日